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5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孟凡博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84%)。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孟凡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同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孟凡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25%,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同时,本次减持行为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1月6日)以来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有关进展暨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孟凡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日	10.12	1,070,000	0.1571
		2021年11月3日	10.18	680,000	0.0998
		2021年11月5日	10.32	990,000	0.1454
		2021年11月8日	10.18	300,000	0.0440
		2021年11月11日	10.44	1,510,000	0.2217
		2021年11月12日	10.43	575,100	0.0844
合计				5,125,100	0.7525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48,748,240	7.1575	43,623,140	6.4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2,060	1.1661	2,816,960	0.4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6,180	5.9914	40,806,180	5.9914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50,438,267	7.4066	50,438,267	7.4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38,267	7.4066	50,438,267	7.4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0,406,400	27.9565	190,406,400	27.9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06,400	27.9565	190,406,400	27.9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001	1.9472	13,262,001	1.9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2,001	1.9472	13,262,001	1.94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02,854,908	44.4668	297,729,808	43.7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048,728	38.4765	256,923,628	37.7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6,180	5.9914	40,806,180	5.9914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即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7143%;如上表所示,本次权益变动后,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7143%,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

(二)持股变动原因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基于个人资金安排或产业投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鉴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日期已届满,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需尽快完成相关清算,上述资管计划(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为资产委托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20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孟凡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孟凡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孟凡博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其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孟凡博先生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孟凡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孟凡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孟凡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姓名	通讯地址
1	孟庆南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2	王丽丽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3	孟凡博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4	王凯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5	王莉萍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武汉凡谷、公司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孟庆南、王丽丽、孟凡博、王凯、王莉萍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了股份减持行为及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该事项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由48.7143%减少至43.7143%,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孟庆南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孟庆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6806211****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王丽丽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丽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6510325****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孟凡博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孟凡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8210323****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4、王凯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3196408029****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王莉萍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莉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3196612222****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莉萍女士系王丽丽女士之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孟凡博先生现任武汉凡谷董事,现兼任湖北惠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梵谷昕泉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原武汉小溪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溪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照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华耀微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光钜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孟凡博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均不在武汉凡谷任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武汉凡谷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持有武汉凡谷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5.0000%: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基于个人资金安排或产业投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武汉凡谷股份;鉴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日期已届满,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需尽快完成相关清算,上述资管计划(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为资产委托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武汉凡谷股份;

2、2020年6月1日,武汉凡谷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鉴于武汉凡谷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武汉凡谷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孟凡博先生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详见武汉凡谷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下称"预披露公告"),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0万股(即不超过武汉凡谷总股本的0.9984%)。自该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孟凡博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125,100股,占武汉凡谷总股本的0.7525%,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56,384,752	9.9854	50,438,267	7.4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84,752	9.9854	50,438,267	7.4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59,402,667(含资管计划730,667股)	28.2294	190,406,400(含资管计划0股)	27.9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667	0.1294	190,406,400	27.9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672,000	28.1000	0	0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46,801,533(含资管计划1,461,333股)	8.2893	43,623,140(含资管计划0股)	6.4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6,333	2.2662	2,816,960	0.4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5,150	6.0221	40,806,180	5.9914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2,431,801	2.2016	13,262,001	1.9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1,801	2.2016	13,262,001	1.94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莉萍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	0.009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0.009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75,074,753	48.7143	297,729,808	43.714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于2015年10月29-30日通过"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武汉凡谷股份2,19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为简便起见,在计算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数时,将本次增持武汉凡谷股份数按其认购"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1:2进行了折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持股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3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56,384,752	9.9854	46,215,052	8.1844	-10,169,700	-1.8010	[注1]
	2020年6月1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6,215,052	8.1844	55,458,063	8.1997	9,243,011	0.0153	[注2]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55,458,063	8.1997	50,438,267	7.4575	-5,019,796	-0.7422	[注1]
	2021年9月2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0,438,267	7.4575	50,438,267	7.4066	0	-0.0519	[注3]
	小计						-5,946,485	-2.5798	--
王丽丽	2020年6月1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158,672,000	28.1000	190,406,400	28.1525	31,734,400	0.0525	[注2]
	2021年9月2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90,406,400	28.1525	190,406,400	27.9565	0	-0.1960	[注3]
	小计						31,734,400	-0.1435	--
孟凡博	2020年6月1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5,340,200	8.0295	54,408,240	8.0445	9,068,040	0.0150	[注2]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54,408,240	8.0445	48,748,240	7.2077	-5,660,000	-0.8369	[注4]
	2021年9月2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8,748,240	7.2077	48,748,240	7.1575	0	-0.0502	[注3]
	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48,748,240	7.1575	43,623,140	6.4060	-5,125,100	-0.7525	[注4]
	小计						-1,717,060	-1.6245	--
资管计划(王丽丽及孟凡博为资产委托人)	2020年6月1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192,000	0.3882	2,630,400	0.3889	438,400	0.0007	[注2]
	2020年11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2,630,400	0.3889	0	0	-2,630,400	-0.3889	[注5]
	小计						-2,192,000	-0.3882	--
王凯	2019年6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431,801	2.2016	12,000,001	2.1251	-431,800	-0.0765	[注6]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000,001	2.1251	11,310,001	2.0029	-690,000	-0.1222	[注6]
	2020年6月1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11,310,001	2.0029	13,572,001	2.0067	2,262,000	0.0037	[注2]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572,001	2.0067	13,262,001	1.9609	-310,000	-0.0458	[注6]
	2021年9月2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3,262,001	1.9609	13,262,001	1.9472	0	-0.0137	[注3]
	小计						830,200	-0.2544	--
王莉萍	2019年4月19日	集中竞价交易	54,000	0.0096	0	0	-54,000	-0.0096	[注7]
	小计						-54,000	-0.0096	--
合计							22,695,056	-5.0000	--

[注1]:孟庆南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分别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注2]: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564,669,722股增加至676,339,106股;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含资管账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0.0873%;

[注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76,339,106股增加至681,080,306股;本次行权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3118%;

[注4]:孟凡博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相关内容;

[注5]:资管计划(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为资产委托人)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注6]:王凯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分别于2019年6月6日、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注7]:王莉萍女士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武汉凡谷297,729,808股,其中,除孟凡博先生持有武汉凡谷高管锁定股份4,0806,180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武汉凡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孟凡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4日	13.32	2,692,700	0.3981
		2021年6月8日	13.29	2,520,000	0.3726
		2021年6月24日	13.38	260,000	0.0384
		2021年6月28日	13.50	187,300	0.0277
		2021年11月2日	10.12	1,070,000	0.1571
		2021年11月3日	10.18	680,000	0.0998
		2021年11月5日	10.32	990,000	0.1454
		2021年11月8日	10.18	300,000	0.0440
		2021年11月11日	10.44	1,510,000	0.2217
		2021年11月12日	10.43	575,100	0.0844
孟庆南	未减持			/	/
王丽丽	未减持			/	/
王凯	未减持			/	/
王莉萍	未减持			/	/
合计				10,785,100	15894

注:孟凡博先生2021年6月4日至6月28日减持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676,339,106股计算;2021年11月2日至11月12日减持比例以现时公司总股本681,080,306股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　　王丽丽　　孟凡博

王　凯　　王莉萍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孟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王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孟凡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王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5	王莉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大宗交易 □ 其他 √(因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上市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8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2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上市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履约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　　王丽丽　　孟凡博

王　凯　　王莉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6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董事赖伟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误操作致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董事长赖伟德先生配偶陈爱君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的情况说明

赖伟德先生配偶陈爱君女士于2021年10月28日因误操作购买公司股票创维数字(证券代码:000810)10,000股。2021年11月11日,陈爱君女士卖出了所持有的10,000股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爱君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0股。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姓名	操作日期	操作数量(股)	操作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陈爱君	2021/10/28	10,000	买入	7.08	70,800
	2021/11/11	10,000	卖出	8.36	83,600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从严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8.36元/股*10,000股-7.08元/股*10,000股=12,800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12,80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获悉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了解核实相关情况,董事赖伟德先生及其配偶陈爱君女士亦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对陈爱君女士本次的短线交易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没收陈爱君女士此次交易违法所得。上述所得收益人民币12,8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公司。

2、本次违规交易行为属于陈爱君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陈爱君女士据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董事赖伟德先生在陈爱君女士买卖公司股票之前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情形。在发生上述情况后,赖伟德先生与陈爱君女士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严谨自律,规范其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董事赖伟德先生提交的《关于本人亲属误操作致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关于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雨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佳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雨生
任职日期	2021-11-12
证券从业年限	14.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3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部门负责人兼基金经理;2011年7月11日至2019年10月9日,任长盛中证100指数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0日至2019年10月9日,任长盛沪深300指数基金经理;2015